

新學概要

朱虛白編著

● 行發店書方東灣台 ●

新 聞 學 概 要

朱 虛 白 編 著

臺 灣 東 方 書 店 印 行

新聞學概要目錄

(一) 新聞學之理論體系.....一

(1) 新聞學定義.....一

(2) 報紙來源考.....二

(3) 新聞學分類.....四

(二) 新聞學與新聞教育.....五

(1) 各國新聞教育發展史.....五

(2) 美國米蘇里新聞學院.....五

(3) 我國新聞教育之檢討.....七

(三) 新聞紙與出版制度.....八

(1) 英國出版自由及其限制.....九

(2) 法國言論與出版不自由.....一一

(3) 美國言論與出版較自由.....一二

(4) 我國出版自由與現行法.....一四

(四) 印刷技術演進概述.....一八

(五) 世界新聞事業趨勢.....二二

(1) 英國報業.....二三

新聞類目錄

二

(2) 美國報業·····	三六
(3) 日本報業·····	三七
(六) 大陸時期我國報業·····	三八
(1) 六大都市報業之調查·····	三八
(2) 各省市報業單位統計·····	四二
(七) 自由中國新聞事業·····	四五
(1) 八家報社簡史·····	四六
(2) 臺灣全省報社·····	五五
(3) 臺灣省通訊社·····	五八
(4) 全省報業概述·····	七一
(5) 各通訊社簡介·····	七二
(6) 全省雜誌分析·····	七三
(八) 匪區新聞事業檢討·····	七三

新聞學概要

(一) 新聞學之理論體系

(1) 新聞學定義

新聞學係新興社會科學，英文原名 Journalism，含有「報紙雜誌業」或「新聞記者職業」之兩種意義；或稱爲「研究報紙之科學」，或稱爲「報學」。各國學者對於新聞學能否與其他社會科學同樣存在，言人人殊；實則所謂新聞者，卽就宇宙萬象，從事於現實報導與批判，並在最短之連續時間內，作迅速普遍之傳遞，新聞學卽係研究此項目之學問，有其獨立性存在之價值，實屬毫無疑義。但新聞學與報紙，有其不可分離之關係在，新聞學與報紙發生密切之連鎖，不容分割。就發展之程序言，咸認爲先有報紙，然後有新聞學，筆者同意此說。

嘗考報紙之發達史，由口頭傳述時期，進而爲新聞書信時期，再進而爲印刷報紙時期。詳言之，人類生活之演進，由部落社會時代，代達意見，藉口傳述；進而利用書信方式，報導政情，報導戰事，報導商情，藉文字之功能，傳遞消息；再演進至印刷報紙時期，搜集各種現實新穎資料，記載社會生活之種種事態，無限制之公諸大眾。此三個時期，卽報紙發展之過程也。自十七世紀開始，報紙採取印刷形式，出版既有定期，傳播逐漸擴大；迄於十九世紀，報紙由少數人之讀物，漸成爲廣大群眾之讀物，最初讀報者僅限於具有政治興趣者爲對象，自十九世紀末葉，產業革命成功以後，情勢丕變，讀者突然衆多；謀職業者仰賴報紙，藉獲門徑；經營商業者仰賴報紙，競爭市場；於是廣告刊費成爲報紙之巨大收入；經營報業者，從機械的複製方面痛下功夫，再從文字及編排方面悉心研究，遂形成近代化之報紙。有人稱報紙爲「每日世界動態決算

表」，又稱爲「現代生活中最重要之文獻」，實非過譽。

(2) 報紙來源考

我國在東漢時，蔡倫發明「紙」；在隋文帝時，開始用「雕板」印刷；唐玄宗開元間，即有開元雜報刊行，距今已一千二百餘年，唐代文學家孫樵有讀開元雜報一文，載諸史冊，足資佐證。唐初，有「邸報」刊行，係用木刻印刷，是爲中國報紙之鼻祖。何謂「邸報」？按「邸」，舍也。漢諸侯王，置邸京師，唐藩鎮亦然；邸中傳抄詔令章奏等，以報於諸藩，故稱「邸報」。迄於宋代，「邸報」已正式成爲政府發行之官報，藉當時郵遞制度分送於各地方官廳，實有類於今日之政府公報，不僅係統一編印，且係有系統之發行，可謂一大進步。惟「邸報」既爲官方印行，僅刊載重要詔令章奏，內容不免枯燥，消息傳播亦極遲緩，自屬必然，好事者乃私印「小報」，其性質與現在新聞紙略同，除刊載詔令章奏而外，搜集資料已擴充及各地人事動態暨庶政設施，內容既屬豐富，傳播又較迅速，頗爲當時人所歡迎；廷臣以爲易滋弊端，奏請禁止，乃於宋孝宗淳熙十五年正月二十日，頒令禁止，所訂罰則雖重，但終未禁絕，且愈禁而銷行愈多。直至南宋末期，國事日非，疆土日蹙，僅剩半壁江山，「小報」依然存在，隨時勢轉移而風行於各地；延續至清代，「邸報」與「小報」，固未嘗禁絕也。但「小報」爲歷代朝廷所厭惡，廷臣屢次奏請禁止，確係事實。

一八一五年，英國傳教師在南洋麻六甲創辦察世俗每月統紀傳，係中文版半月刊，可謂雜誌之鼻祖。繼而在爪哇、新加坡等地，亦有類此中文刊物出版。一八六八年華字日報創刊於香港，一八七二年英人創辦申報於上海，一八九〇年美人創辦新聞報於上海，報業在我國遂轉入蓬勃時期矣。請舉申報簡史爲例，以概其餘。在清同治末年，英人安納斯脫美查 (Ernest Major) 在滬創辦公司，申報即其經營事業中之一部份，與其友人伍華德 (C. Woodward)、漢資懿 (W. B. Fryer)、約翰瓦其洛 (John Wachilop) 四人合辦，每人入股本規銀四百兩，於一八七一年五月十九日，即清同治十年四月初一日訂立合同，創辦申報，於一八

七二年四月三十日出版。迄光緒二十三年，美查獲利回國，允以七萬五千元之代價，將申報全部產業，讓與華人，由經理席子佩於宣統元年四月十三日，即一九〇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收回自辦，距美查創辦已三十七年。民國元年，即一九一二年，席子佩將申報售與史量才，於同年九月二十三日訂約，十月二十日移交，史君自任總經理，慘淡經營，歷二十年如一日，業務蒸蒸日上。史君於民國二十三年十月六日，在滬杭道中遇害，申報遂組織董事會，以代總經理職權。按申報自一八七二年創辦，迄今已有八十年之歷史，為我國延續發刊最久之報紙，上海不幸於民國三十八年淪於匪手，申報全部產業被侵佔，現已改為「解放日報」矣。

申報雖具有八十年之歷史，並非我國第一種最早之報紙，道光三十年六月二十六日，即一八五〇年八月三日發刊之華北捷報（North China Herald），實為外人在華創辦之第一種報紙，係英文週刊，非用中文排印。至我國第一種中文日報，應推上海新報，創刊於咸豐十一年十一月，即一八六一年十二月。第一種英文日報，為上海每日時報（Shanghai Daily Times），創刊於咸豐十一年八月十一日，即一八六一年九月十五日。第一種中文晚報為夜報，創刊於光緒八年，即一八八二年。第一種英文晚報為黃昏晚報（Evening Express），創刊於同治六年九月初四日，即一八六七年十月一日。第一次用國內電訊之中文日報為申報，發表於光緒七年十一月初四日，即一八八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第一次用輪轉機印刷者為新聞報，係民國三年。第一次用通俗文字編寫者為民報，創辦於光緒二年三月五日，即一八七六年三月三十日。第一張用套板印刷之報紙，為民國十六年六月一日之時報。第一種用白報紙印刷之中文報，係一八六一年之上海新報。第一種小型報為遊戲報，創刊於光緒二十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一八九七年。第一家外國通訊社在華發稿者為路透社，年代已無法稽考。此皆彌足珍貴之史實也。

歐、美各國，報業發達，我國實望塵莫及；但就歷史言，各國有報紙，均較我國為晚。英國在十七世紀始有每週新聞，距今僅二百八十餘年（我國唐代開元雜報有一千二百餘年之歷史）。美國於十八世紀開始

時，即一七〇五年，始有波斯頓新聞報。即世界著名英國權威報泰晤士報，創刊於一七八五年，亦僅有一百六十餘年之歷史，較我國唐代報紙，瞠乎後矣。

(3) 新聞學分類

報紙發展之過程，既如上述。研究新聞學應從事新聞事業本身之研究，其理至明。誠如美國密蘇里新聞學院教授威廉 (Walter William) 與馬丁 (Frank Leo Martin) 兩氏合著之實驗新聞學中所云：「新聞事業在本質上異於印刷與出版事業，係搜集與披露新聞，討論其一切利害關係、趣味、報導或教訓，並供給關於人類生活各方面之描繪，既非商業，亦非營業，而是一種專門業務，即解釋者的業務。」新聞事業既係一種解釋人類生活各方面事象之業務，新聞學當然應以人類社會所發生各種事象之本身為主要研究對象，範圍至廣，包括至多。茲依照一般科學之分類方法，將新聞學分為「理論新聞學」與「實用新聞學」兩部門：

1. 理論新聞學：新聞哲學、新聞倫理、比較新聞學、新聞法、輿論研究、言論原理、新聞原理、新聞政策、時事分析、宣傳學、報業史、雜誌史、電影史、出版業史。
2. 實用新聞學：採訪、編輯、新聞寫作、社論、報業管理、廣告、印刷、電訊、雜誌業、電影業、廣播業、速記。

以上分類方法，並非定論；有人將「新聞學」與「報學」分為兩部門，前者注重於理論，後者注重於技術；實則「新聞學」一名詞，可包括「報學」，新聞學乃有原理，有系統，有步驟之獨立完整之學問，理論與應用界限，不必強為劃清。且新聞學之對象既極複雜，牽涉亦至為廣泛，任何一種社會科學，幾與新聞學均有直接間接之關係，其原理與實際應用界限，不易明確釐定，與自然科學完全不同也。

(11) 新聞學與新聞教育

(1) 各國新聞教育發展史

新聞學成爲單獨學科，係近半世紀之事，內蘊膚淺，較其他社會科學頗有遜色。新聞學在學術史上歷史雖短，但其領域廣大，宇宙萬象，無所不包，無所不容，對象亦極複雜，研究新聞學者，正應從理論與實際應用兩方面着手，不可偏廢。

遠在二十世紀，美國在南北戰爭後三十五年間，學者屢擬設立報業學術研究講座，華盛頓大學且特置獎金，獎勵研究報學，但未列爲專科。一九〇二年，紐約世界報 (New York World) 主人蒲列茲 (Joseph Pulitzer) 曾發宏願，捐助巨資，向哥倫比亞大學建議，建立研究報學專門學校，事未成，身先死；哥倫比亞大學於一九一二年始設立新聞學院，已較米蘇里大學設立新聞學院遲四載。米蘇里大學新聞學院創立於一九〇八年，係世界聞名之報學教育威廉博士等熱心創辦。一八九六年，法國呂翁城 (Lille) 天主教大學，創辦報學專科，以研究報學造就傳教人才爲宗旨；一九〇〇年，巴黎社會學院正式成立新聞學系。德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德國大學即設有報學講座；一九一九年，柏林大學正式設置新聞學科，並成立新聞學院。蘇聯於一九一七年以後，始注重新聞教育，於一九二二年創立國立報學院。

(2) 美國米蘇里新聞學院

美國米蘇里新聞學院爲美國各大學設置新聞學院之嚆矢。在新聞學院未創立以前，一八七九年，米蘇里大學已有「新聞史」一門學科，附設於大學英文系內。一八九八年，米蘇里州報業協會建議米蘇里大學設置新聞學院，因限於經費及一般人漠視新聞教育，延擱達十年之久，始克創立。美國教育界及新聞界深覺新聞教育之重要，哥倫比亞大學新聞學院相繼成立，各州立大學亦紛設新聞學院或新聞系，成爲一時之風尚。據

一九五一年美國出版年鑑統計，全美共有八十七個新聞學院、新聞學系、新聞專校，美國新聞教育之發達，於此可見。創辦米蘇里新聞學院之威廉博士，具有崇高之教育理想，不僅奠定美國報學理論與實驗之基礎，且訂立記者信條（The Journalist's Creed），幾為世界報人所信奉之座右銘。茲錄其譯文如次：

1. 我相信新聞事業為神聖之職業。
2. 我相信報章為社會公衆信託之所寄，凡與報章有關係者，就其全部責職而論，皆為被信託之人，因為不為公衆服務而受小我驅策者，即為背叛社會之姦賊。
3. 我相信思想清晰，立論明正，確實而公允，為優良新聞事業之基礎。
4. 我相信新聞記者祇須寫出心目中持以為真者。
5. 我相信箝制新聞，除非為社會幸福而設想者，皆無可辯恕。
6. 我相信非出乎正人君子之口吻，即不足以充任記者，而從事寫作；受他人偏見之籠絡，固宜避免，受自己偏見之賄買，尤宜摒除；須知記者決不能藉口因他人之指使或分得利潤而逃脫個人之責任。
7. 我相信廣告新聞與評論，均應為讀者之至上利益而服務；一本至真純潔以為惟一標準，蓋優美新聞事業之最大考驗，即為對社會公衆服務之多寡。
8. 我相信新聞事業之獲得最大成功者——亦即最應該獲得成功者——必使上蒼與人間有所畏敬，它立論獨立不撓，輿論之傲慢不足以移之，權勢之貪婪不足以動之；此種新聞是建設性的，是寬容而絕不粗率的，是具有自制而能够忍耐的；它永遠敬重讀者，但始終無所畏懼；它勇於打抱不平，既不為特權者的呼籲所誘惑，亦不為暴民的呼叱所動搖；它在法律許可，忠誠的保證及人類互相認識所能及者，總期給予人人一個機會，一個平等的機會；它是極端愛國的，但誠摯地促進國際的親善，鞏固世界的友誼；他是全人類的新聞事業，是屬於今日之世界的，也是今日之世界所創設的。

威廉博士所手訂之記者信條，已譯成三十三國文字，傳誦於世。威廉博士畢生提倡新聞教育，不遺餘力，在美國竭力使人相信新聞教育係一種職業教育，應予重視；故米蘇里新聞學院之課程偏重於基本訓練，採訪學、採訪實習、編輯學、編輯實習、廣告原理、廣告外勤、新聞攝影、印刷術等，均為必修科；且注重於嚴格實驗與考試，至為認真。新聞學院之學制，係依照美國大學教育之四年制，學生在入學之前，須讀完大學文科二年之課程，務使對文理必修科及社會科學均有相當之基礎，然後始許攻讀新聞學院之課程。新聞學院四分之三係文科及社會科學，新聞學課程僅佔四分之一。在美國，新聞學院與新聞學系或新聞專科學校，所列課程大致相同；本蘇里新聞學院新聞教育尤為優良之原因，由於理論與實驗並重之故。以寫作為主修之學生，除編輯、採訪二部份之必修科外，加修「特寫作法」、「書評」、「工商雜誌編輯法」、「農業報業編輯法」等科。以鄉村報紙為主修者，加修「小型報紙採訪術」、「小型報紙編輯法」、「週刊編輯法」、「週刊管理」、「小型報紙管理」等科。此外並列若干選科，如「國外通訊」、「版面術」、「廣告寫作」、「發行方法」、「社論寫作」、「廣播新聞」等科，至為具備。

威廉博士曾於民國十年來華講學，並鼓勵其學生梁士純先生在燕京大學創辦新聞系，與米蘇里新聞學院交換教授學生，我國重視新聞教育，頗受威廉博士之影響。

(3) 我國新聞教育之檢討

我國新聞教育之發展，係最近四十年間事。民國元年，全國報界促進會在上海舉行大會，曾提議倡辦「新聞學堂」，此項建議頗為時人所重視，惜全國報界促進會不久解散，建議設立學校之議，亦作罷論。民國七年，國立北京大學首先在政治系設「新聞學」一科，係選修科；北大教授徐寶璜先生等並組織新聞學研究會，是為中國新聞教育之開端。嗣後各大學相繼設立報學系，廈門大學於民國十年增「報學科」，杭州之江大學於民國十一年在文科內增設「報學科」。北京平民大學於民國十三年成立新聞學系，上海南方大學於民國十

四年設立新聞學系與新聞學專修科。上海光華大學於民國十五年增設新聞學與廣告學。上海國民大學亦於民國十五年成立新聞學系。我國報學教育在當時頗極一時之盛。

我國大學設置新聞學系最有成績者，當推燕京大學、復旦大學、中央政治學校。燕京大學新聞系係創辦於民國十三年，創辦人及第一系主任，即甫自美國專攻新聞學學成歸國之梁士純先生，頗得美國之贊助，與米蘇里大學新聞學院實行合作，其教材偏重於英文報紙，其課程與編制，完全仿照米蘇里新聞學院。繼燕京大學創辦新聞系有悠久歷史者，係上海復旦大學，於民國十五年開辦，首任系主任係對日本文學頗有研究之謝六逸先生，該校係私立，其課程與編制略參照日本式之新聞教育制度。至中央政治學校新聞系，創辦於民國廿三年，首任系主任係甫自美國米蘇里新聞學院畢業返國之馬星野先生，課程與編制均採取米蘇里新聞學院之制度，且注重於文科及社會科學之基本訓練。中央政治學校在抗戰期間，即民國廿八年，曾一度停招大學本科生，改辦「新聞專修班」訓練期間為六個月，計招兩班，如期結束後，恢復新聞系，直至民國三十八年南京淪陷為止。中央政治學校後改為國立政治大學，校名雖改，但新聞系之課程，無大改變。此外，國立暨南大學、私立滬江大學、私立聖約翰大學，曾先後設立新聞系，均係人才輩出。尚有上海法學院報業專修科、中國新聞專科學校、民治新聞專科學校等，均有良好成績，現服務於報界之新聞從業人員，畢業於上述各院校者甚多。

(三) 新聞紙與出版制度

各國出版制度不同，對於新聞紙之限制亦異，或則甚嚴，或則較寬，均以法律為準繩，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並非絕無限制。言論自由係指以口舌發表意見之自由，英文稱為 *Freedom of Speech*；出版自由係指以印刷方式發表意見之自由，英文稱為 *Freedom of Press*。二者未可混為一談。言論自由問題非本篇研

討之中心，茲不具論；專就出版自由與出版制度問題，詳考各國法律之規定與其限制，作有系統之研討。

(1) 英國出版自由及其限制

英國人民享受出版自由，較其他國家爲早，但英國憲法對出版自由一項，並無明文規定。據憲法學家之解釋，認爲此係英國法治精神發達之結果，政府與出版界均尊重法律，政府對於出版界，既不濫用職權，妄加干涉；出版界亦咸知遵守法律，並不濫用自由；故英國人民出版刊物，不需要事前經官廳核准，著作人或發行人亦不因自由出版刊物受懲；至發刊出版品以前，預繳保證金或押金，乃至檢驗出版機構之資本金額等等，當屬更不需要。英國法律學家一致承認所謂「出版執照」在英國係無用之物。出版界無論發刊報紙或圖書，不因將要違法或可能違法而受干涉或處罰，僅在已觸犯某種法律而確可指出之罪，而受干涉或處罰，此乃至爲顯然之事實。出版公司或書店、報社之負責人，發刊出版品，須負法律上之責任，與其他一切行爲倘因違法而受罪責之情形完全相同。尤以出版品不需要事前受檢，人民稱便；良以檢查制度，必須在事先檢查，然後可避免違法行爲，而法律之處分，當在確定犯罪以後始處分之；各種出版品在未發行以前，縱有觸犯法律之記載，但並未構成犯罪行爲，必須在出版品發刊以後，查得確有犯罪之證據，法庭然後可以判罪；英國對出版品實行此種事後追懲制，流弊尙鮮。

惟英國實施毀謗律，係予出版品以最大之限制。所謂毀謗律者，即我國刑法所稱之「誹謗罪」，特其條文所規定之事項，至爲嚴格。凡文字或書報涉及個人，損害其利益、品德或名譽者，不應發表，倘予發表，即構成誹謗罪。任何人以言語或文字圖畫，涵有煽動意向，誹謗政府者，即構成誹謗罪。何謂煽動意向？試分析言之：1. 立意要惹起仇恨或侮辱者；2. 立意要激動各種怨望，使人民反對君主或政府，或統一王國之憲法，或議會中之一院，或司直道之行政；3. 立意要鼓吹大不列顛臣民，使不依法律手段，作各種關於國家或寺院之改革運動；4. 立意要促進國內各階級間之惡感與對敵行爲等等；凡此種煽動意向之言語或文字圖畫，

發言人、著作人、印刷人均須處罪。新聞紙刊載毀謗個人利益、品德或名譽之記載，發行人著作人編輯人均負法律責任。若有人將是項記載之剪報，寄與他人，亦有罪。若有人在大庭廣眾朗誦是項記載，亦連帶犯罪，可謂嚴格之至。

英國法律爲保護法庭尊嚴與司法獨立，對於出版品登載及批評自由之限制極嚴；因輕視法庭罪而受之處分，至爲嚴厲；例如報紙批評法官，法官可判出版人以罰金或徒刑。又如報紙刊載正在審判中之案件，當法庭尚未判決以前，報紙遽下斷語，亦屬犯罪。英國政府於一九二五年公布禁止新聞紙發表任何審判之新聞及照片之規則，違者處以五十鎊罰金。

英國法律爲保障公共治安與國家安甯，訂有煽亂法，其涵義類似我國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該法所予出版界之約束亦至大。凡報章雜誌，鼓動人民對於英皇、英國政府、英國法庭，發生輕視或不滿之感情者，或鼓動以非法手段改變政府、推翻宗教、製造階級間之惡感，引起階級鬭爭，概須受法律嚴厲之制裁。此外，尚有若干法律對出版品有相當限制，例如：爲保障公共道德及維持善良風俗，訂有猥褻事件取締律，出版品不得刊載離婚訴訟、聚賭、彩票，與淫穢事件。又如：爲保護官方機密之規定，若報紙或雜誌或其他書刊洩漏官方機密，政府先處分保守此項機密之公務人員，新聞記者須將供給此項機密新聞之公務人員姓名報告政府，新聞記者若拒絕報告，即自受其罪。若洩漏此項機密新聞者，非公務人員，而爲議員或政黨中人，新聞記者亦同樣受處分。

英國在戰時，採取預防制，與各國同，嚴格實行新聞檢查。當第一次大戰時，英國對於戰事新聞，須經軍事機關重複檢查，再由新聞檢查機關檢訖，始可發表。第二次大戰時，英國設置新聞檢查局，專司其事，以檢查向外發表之新聞爲主。其檢查新聞之尺度較寬，凡在聯合王國範圍以內發表之新聞，並不強制檢查；倘報紙或雜誌編輯人恐某項新聞發表後，足以被敵人利用，不能自行決定者，亦可送檢，藉昭鄭重。凡在聯

合王國範圍以外發表之新聞，則一律須送檢查。凡報紙或雜誌編輯人將原稿送交新聞檢查局之新聞，類皆國防律無明文規定之新聞或照片，既經檢查，或刪除，或扣留，在原稿上刊有「檢查通過」之字樣，編輯人即可放心發表；倘發表後仍發覺有足資敵人利用之處，編輯人不負此項責任，新聞檢查局應負其責。可見英國出版界雖享受自由，但限制既多且嚴，平時與戰時環境關係，絕對不同也。

(2) 法國言論與出版不自由

法國係世界首創出版法之國家，其出版制度，較各國為嚴苛，出版物在違法之情況下，法國政府向視為特種罪犯，自昔已然。當法國大革命期間，印刷書籍及其他出版品，視為所謂合法書店之特種專利事業，非一般出版業所可問津。法國政府於一七二三年與一七六七年先後頒佈條例，限定祇有領得執照之書店，始有印刷或發行書報之權利，違者重罰。在各種著作付梓以前，須經當時所稱大學、議會、甚或元首核准，可謂嚴格之至。倘有印刷禁書或發行禁書者，必與文字獄，或罰在划船上划漿，或枷號示衆，甚或處以死刑；故法國若干名著，均在外國出版，並非在本國印刷與發行，例如孟德斯鳩之名著在日內瓦出版；盧梭之名著在倫敦及日內瓦出版，皆由於禁例而避免重罰也。自法國大革命爆發以後，出版界以為從此可享自由，且人權宣言昭示全國，任何國民均可享受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之權利；況一七九一年法國憲法，鄭重保證自由發言、印刷、發行之權利，檢查書報之各種法律一律廢止，論理法國人民從此可能除桎梏而獲自由，但法律是呆物，事實上法國並未如此實行。迄於拿破崙三世時代，國人創辦報紙，仍有須預先獲得警察機關特許，並預繳保證金之嚴格規定。法國因政體改變，對出版品所定之檢查制、特許制、保證金制、登記制，曾先後實行；迄於一八八一年頒佈新出版法，雖將檢查制、特許制、保證金制之陋規廢除，但登記制仍存在，其適用之範圍，祇限於新聞紙，其他書籍及出版品不受其限制。新出版法對於個人利益之保障，至為嚴厲，該法規定凡妨害個人名譽之誹謗，不問真偽，一概科刑。惟對於誹謗公務員之人，則得因其所言屬實而不受罰；且

規定凡破壞名譽之涉及公務員者，由陪審法院受理；因出版訴訟，最易變為政府壓迫人民之武器，採用陪審制，政府即不易橫加壓力；陪審人員係普通人民，而非擔任官吏，不致完全仰承政府之意旨。法國出版法又規定，報紙經理人，關於報紙之違法記載，轉立於主犯地位，著作人僅視為從犯，此係較公允之辦法。違法出版品所受制裁，過去法國警察之權力至大，有直接處分封閉報館或沒收出版品之權；現僅限於機要圖畫，警察有權予以沒收。各種出版品之沒收、禁止、停刊，概由司法處分，不予行政處分。此係法國出版制度之大概。

至於蘇聯及其附庸國家，無所謂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勞動階級言論自由，蘇聯憲法雖有明文規定，但任何書報雜誌，均受政府嚴格統制與管理，祇有宣傳而無批評，祇有讚頌而無批判；尤其對於新聞紙，所施高壓政策，使完全成為御用式之傳聲筒，不足論矣。

(3) 美國言論與出版自由

美國憲法規定「國會不能制定任何法律，限制言論與出版自由」；美國亦無特別法規，對出版物予以明白之限制，此乃獨立戰爭流血與犧牲之結果，亦係美國人民所爭得之自由。美國法學家柯萊 (Cooley) 曾云：「吾人固承認，憲法之保障，並未許任何人發表任何言論，與印行任何刊物，以損害他人之名譽，破壞他人之信用，而可免法律上之責任；然吾人亦不能承認，憲法之保障，僅使出版家言論家免事前之限制而已。以口舌發言，本無受事前檢查之可能。且憲法保障，如僅限於事前不受檢查，則發表以後，即正言公論，政府亦可任意摧殘，使言者不敢再言。故憲法保障者，非僅指不受檢查而已；其所防止之事，乃在防止政府以各種方法，使公共問題，不得付諸公開討論；而公開討論，固為公民得行使其政權之先決條件也。吾人深信，所謂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者，乃謂每一公民對於任何問題得自由發表其意見。除下列情形外，概不因發表意見而負法律責任，即有褻瀆淫穢之處，或以其含有惡意或偽造而損及他人之名譽與信用是也。」柯

氏解釋憲法保障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之見解，足以代表美國多數學者之意見，故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之觀念，深入人心，聯邦政府與四十八州之政府，偶有干涉出版品或輿論之措施，人民即群起反對，認為侵害言論自由與出版自由，乃違背國家根本大法之精神，不容存在。

在美國，出版品倘有違法之處，係依照普通刑法予以處分，並無對於限制出版品之特殊法規。新聞紙最易觸犯者，為誹謗罪，新聞紙因刊載妨害他人名譽之記載，受訴訟之累者，其例甚多，不勝枚舉。大致凡出版品文字圖畫之刊載，足以使個人受到社會之仇恨、嘲笑、輕視，或受到商業上職業上之損害者，皆足以構成誹謗罪；但新聞紙刊載者，確有其事，而動機絕無惡意，或其事實與公共利益有關者，可免罪。又對於可受公評之人物，若加以適當之批評，如有妨害名譽之處，亦可不構成罪行。美國人民習尚民主，位至元首，被報紙譏評，或一笑置之，並不介懷，亦係常有之事實。惟美國法律對於私人私生活權利之保護，至為週詳，任何出版品對於私人生活，不得為惡意之宣傳。例如：紐約州法律，凡任何個人公司或商店，不能任意登載他人之姓名照片或畫像為廣告之用，必須得其本人之許可，不然即為犯罪。個人之私生活，家庭之關係，在未得其本人同意之前，新聞紙不得任意披露，為他人談笑之資料。

美國對於登載淫穢及犯罪新聞，亦有限制；凡出版品以刊載犯罪行為、流血案件與淫穢記事及照片為主者，均為法律所不許。四十八州中，禁止誣淫盜刊物者，達十二州。淫書淫畫不許郵寄、展覽、贈送。凡身藏此種出版品，或登載廣告，招人購買，均須受法律之制裁。

美國對於與風俗有關以及共產主義，無政府主義之出版物，取締甚嚴，在郵政條例第二種，郵政法、關稅法、猥褻文書取締法中，均詳載之。

若在戰時，情形特殊，美國對出版品亦有相當限制。第一次大戰期間，美國亦曾設置新聞檢查機關，國會通過一種偵察條例，並未受憲法之限制，其條例中規定：「凡有在美國參戰期內，故意對於美國之政體與